

「專題製作成果展競賽」企畫書

壹、計畫目的

本「專題製作成果展競賽」，旨在讓理學院大學部，有修習專題相關課程之學生，發表與「專題」課程有關之創作與研發成果，讓各組學生明瞭如何有效利用新興資訊科技，結合教學設計與發展模式以解決教學現場的問題。

貳、推動期程規劃

106 年 11 月 20 日及 106 年 12 月 15 日

時間	項目	備註
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 1 日	受理報名	
106 年 12 月 14 日至 106 年 12 月 15 日	壁報展	地點：理學院穿堂 14 日 9 點至 15 日下午 3 點整結束
106 年 12 月 15 日	口頭報告與頒獎	各系自訂口頭報告時間，評分最遲須於下午三點前結束，四點準時頒獎。

參、參賽對象

凡受本計畫補助之專題課程：應用物理學系之「專題討論(二)-奈米光電」與「專題討論(二)-固態材料」、「應用化學系之專題研究(一)」以及生命科學系之「學士論文」，有修習以上四門課程之學生皆須參賽，非上述課程之學生亦鼓勵參加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本專題展以競賽方式舉行，本校有修習上述專題課程之在學學生皆須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參加作品不得抄襲，並應為原創作品，曾報名參加其他競賽之作品，於本競賽不得參加。
- 三、以「組」為單位，每組不限人數，小組成員不需為同一科系或同一年級，修習受本計畫補助的專題課程之學生強制參展，非上述課程之學生亦可參賽。
- 四、請於 106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 5：00 前，將報名表填妥後送至理學院辦公室(402)。

伍、競賽規則與評分方式

- 一、專題展進行方式：採現場審查之方式，每一組專題可自由選擇以口頭報告參賽或壁報成果展示，亦可兩種方式皆選擇。
 1. 壁報展示方式：各組必須製作海報，並於展示現場進行成果展示，106 年 12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，為期兩天。海報格式為 A1 大小，請各組自行輸出，並於 12 月 14 日展示時間開始前，至理學院穿堂架設海報。
 2. 口頭報告方式：口頭報告時各組同學需製作投影片以進行報告，報告的主要內容必須包含動機、方法及成果等三項。各組報告時間為 5-10 分鐘。
- 二、評分方式：專題成果展各組專題成績，由評審委員評定之。

- 三、總成績的評定：各組專題成果展總成績的評定，由參與評分人員依據各組口頭報告表現或海報展示兩項自行評分，各系之隊伍依參賽之方式分成壁報組及口頭組兩大組，依各系參賽隊伍之比例，共取 15 組分數最高之隊伍。作品若經審查均未達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- 四、各評審老師應迴避其自身指導專題的組別的評分，其指導專題組學生進行口頭報告時亦應自行迴避。違反規定者，評審委員不予計分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參賽隊伍包含受本計畫補助之專題課程，應用物理學系之「專題討論(二)-奈米光電」與「專題討論(二)-固態材料」、「應用化學系之專題研究(一)」、生命科學系之「學士論文」以及非上述專題課程之學生，以系別區分成四大組，依各系參賽隊伍之比例，共取 15 組分數最高之隊伍，每組獎勵金額為 3,000 元，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柒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期許學生綜合過去課堂所學，持續針對特定主題進行探究與學習，精進合作與研究能力。
- 二、強化學生學習動機及提昇學習成效，透過獎勵形塑學生學習風氣。
- 三、強化學生的專業素養與技能，作為學生專題引導學生創業之成效評估。

捌、所需經費與來源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本校 106 年創新教學試辦計畫分項計畫 6-3-2 基礎科學能力探索與培養計畫之業務費(106F-632)。
- 二、所需經費：共計 54,000 元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
獎金	3,000	20	60,000	
校外評委費用	2,000	3	6,000	
雜支	3,000	1	3,000	獎狀印製及頒獎會場布置等
合計			69,000 元	

玖、聯絡資訊：

承辦人：王宣晴 專任助理

聯絡電話：07-5919593 (校內分機 4005)

E-mail：wwee212001@nuk.edu.tw